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4 层 1 单元 401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文宝(010-68004092)

发文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547642.8

发文序号: 20181218014219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侧翼调节系统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申请费: 900 元 公布印刷费: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 0 元

共计: 950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sipo.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sipo.gov.cn> 查询。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3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4层1单元401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文宝(010-68004092)

发文日:

2018年12月1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547642.8

发文序号: 20181218014219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1547642.8

申请日: 2018年12月18日

申请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侧翼调节系统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评审表

顾客名称	北京合众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F-2018年6月25日-02.
顾客电话	010-68003962	联系人	龚东升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开发合同	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人

知识产权委托协议, (框架协议)

参评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生管部			
质量部			
技术部	同意	张松	2018.7.6
法务部	同意	王磊	2018.7.6
财务部	同意	杨晓	
采购部			

总经理意见:

备注

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 编：102204

联系人：董晓宇

电 话：17600337381

邮 箱：tech@bjghrc.com

代理方（乙方）：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家俊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A座17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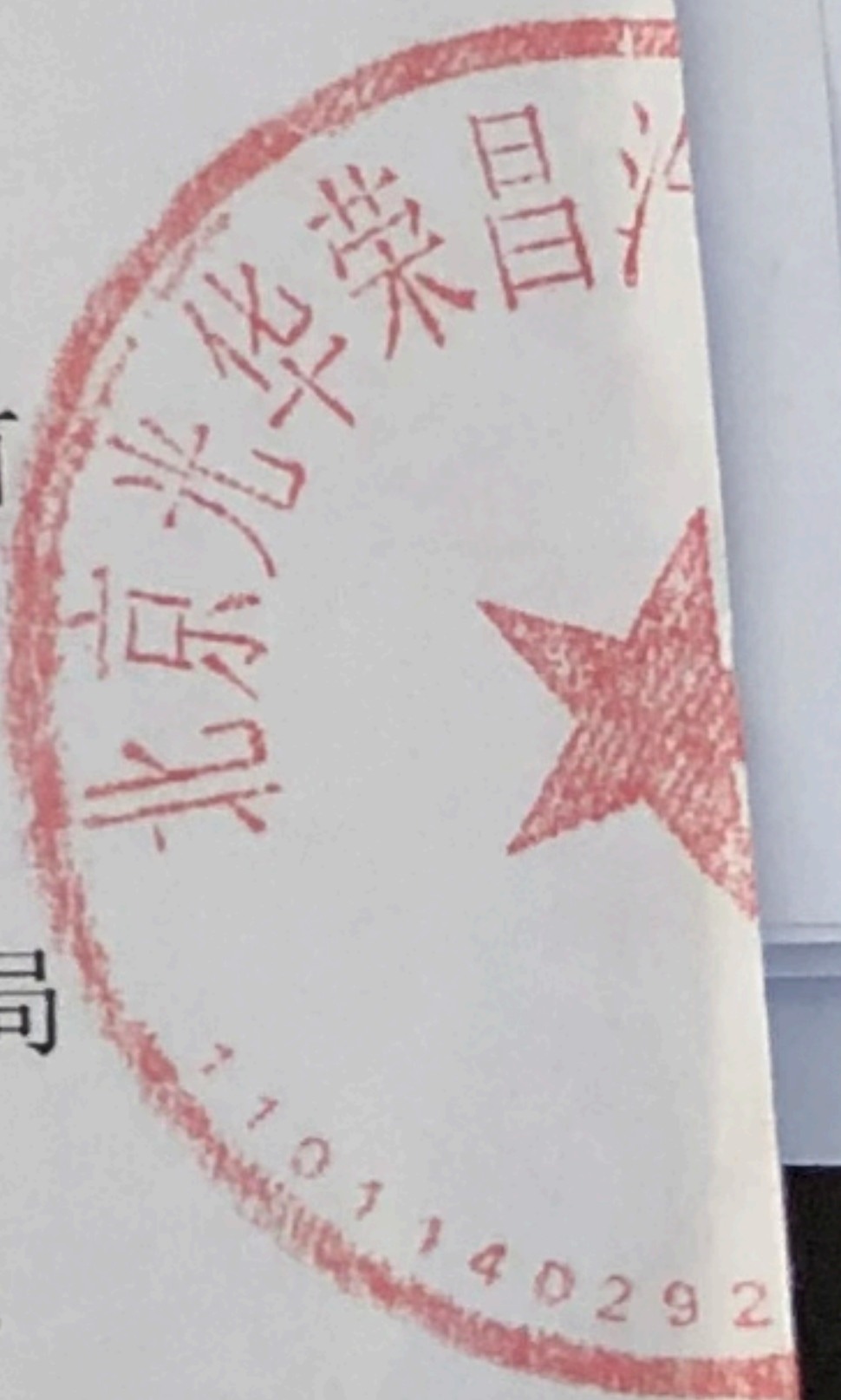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68003962

邮 箱：zhccbj@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以及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的有关事宜，包括：申请文件的撰写和提交、专利局下发的通知书的转告和答复，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具体包含：（1）提供专利事务咨询服务，（2）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提交专利申请文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3）向甲方及时转达专利局下发的通知书，（4）通知甲方及时办理专利申请所需的手续，（5）答复专利局下发的审查意见；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按专利法及专利代理人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因乙方责任，使甲方提出的专利申请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通知书，如可弥补，由乙方重新代理申请，如不可弥补，由乙方退回已收取的代理费；
4. 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专利代理人陈述该项专利申请案件的真实情况，提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详细技术说明书、相关附图和有关的资料及证明，提供经全体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委托书；如果要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缓手续，则由甲方将办理好的费用减缓证明提供给乙方提交专利局；
5. 如甲方的申请案件有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技术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6. 如甲方在申请审批期间发生发明人、申请人权利纠纷时，应按专利法及相关规定自行协商或经有关部门调解，因此而发生的专利审批时限的延误、终止等，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密切配合，有问题协商解决，如甲方提出解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必须办理解除委托手续，所缴代理费不予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 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前，甲方 要求 不要求 审阅原稿；
9. 如甲方的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取得专利权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申请专利必须的资料及下述费用之日起生效，至该项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视为撤回、或被驳回通知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日为准）为止。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

(1) 代理费

发明专利： 6000 元/件，实用新型： 4000 元/件，外观专利： 2500 元/件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申请专利必需的资料及上述费用之日起生效，至该项专利申请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或因甲方原因造成视撤、或被驳回为止]

代理费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乙方开始代理专利申请工作之前将专利代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2) 官方费用

每项新申请专利的官费包含：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办理登记费、印花税年费等以通知书为准。

上述官费甲方可直接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缴纳至专利局；或者甲方开好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票，交由乙方代为转交；或甲方自行缴纳至专利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代理方：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